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4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林心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零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心嫚於民國94年06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11,045元（含本金101,381元、利息9,664）及其中(1)9,457元部份自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64%計算之利息；(2)91,924元部份自115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748號

06 利息：

07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9457元 | 林心嫚 | 民國115年0 5月28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8.64 |
| 002 | 新臺幣 91924 元 | 林心嫚 | 民國115年0 5月28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15 |

08 違約金：

09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9457元 | 林心嫚 | 民國115年0 5月28日 | 清償日止 | 不予請求 |
| 002 | 新臺幣 91924 元 | 林心嫚 | 民國115年0 5月28日 | 清償日止 | 不予請求 |